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林业局 2022 年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包 1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林业局（防火处）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林业局（防火处）

服务方（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林业局 2022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包 1》的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和《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等要求，按时完成陕西省林业局 2022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包 1 相关工作。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按有关规定、规程、标准要求按时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3 《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 1.4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 1.5 《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技术规范（20 项）》。

第二条 技术目标及技术标准

2.1 技术目标

根据《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技术规范（20 项）》，完成陕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可燃物样地调查样品实验室测定、省级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工作。

2.2 技术标准

执行《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技术规范（20 项）》、《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陕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陕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细则》等文件。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成果提交

3.1 工作内容

陕西省林业局 2022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包 1 主要完成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可燃物样地调查样品实验室测定，包括测定可燃物的平衡含水率、燃点、热值和枯倒木基本密度等；完成陕西省省本级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包括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防治区划等，形成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系列成果（图件、报告成果等）。

3.2 成果提交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 (1) 《陕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报告》；
- (2) 《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等级图》；
- (3) 《森林和草原火灾危险性指数图》；
- (4) 《森林和草原火灾综合风险等级图》；
- (5) 《森林和草原火灾综合风险指数图》；
- (6) 《森林和草原火灾经济风险等级图》；
- (7) 《森林和草原火灾人口风险等级图》；
- (8) 《森林和草原火灾建筑物风险等级图》；
- (9) 《森林和草原火灾林草资源风险等级图》；
- (10) 《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区划图》；
- (11) 其他相关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资料。

第四条 时间要求

协议签订生效后，按照国普办、省普办和国家林草局有关时间节点要求，按期完成陕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根据陕西省林业局 2022 年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包 1 中标（成交）结果，确定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壹仟贰佰元整（¥1081200.00 元）。

5.2 支付方式

待陕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完成，并将评估与区划成果横向汇交至陕西省普查办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相关成果要求，向甲方提交《陕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 协助甲方完成评估与区划成果的上报、审核、汇交（横向与纵向）等工作。

(4) 及时向甲方告知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协调配合处理解决。

(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不得丢失、外传。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义务后，即行终止。

9.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陕西省林业局（防火处）

（盖章）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浩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2日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2日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102405048804
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